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10: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良渚文化村杭州良渚君澜度假酒店贵宾厅;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立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0219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0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郝吉明、谭建荣、任永平就自己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

位股东进行了述职。《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1 年度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312,402,227.39 元，同比增长 30.53%；利润总额 53,905,864.82 元，同比增长 18.8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36,711.53 元，同比增长 18.55%。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1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6,711.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633,671.15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4,709,133.21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37,320,202.21 元。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36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60 万股。

此次转增股本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授权

公司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董事薪酬进行了调整，2012 年公司董事长年薪 35 万，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其他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仍为每月 8000 元人民币，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2 年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表决结果：42021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为 31,407,4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07,4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

具了中汇会鉴[2011]2475号《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8,822,496.30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90,229,896.30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551,768.07 元，发生银行费用 2,575.49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3,643,796.28 元。

表决结果：420116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韩丽梅、谢文丽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